

桃園律師公會 函

地 址：330010 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
承辦人：羅羽菲
電 話：(03)3566301
傳 真：(03)3566302
電子信箱：sec.tyba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桃律如字第 073001 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辦，由本會承辦，新竹、苗栗律師公會協辦之「115 年度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（律師）培訓課程－桃竹苗律師培訓營」，並訂於 115 年 9 月 13、14 日（星期日、一）舉辦相關課程，請 查照 。

說明：

一、全國律師聯合會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主辦，由本會承辦，新竹、苗栗律師公會協辦之「115 年度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（律師）培訓課程－桃竹苗律師培訓營」，並訂於 115 年 9 月 13、14 日（星期日、一）舉辦相關課程，敬請會員踴躍報名參加。

二、培訓方式：為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規定，僅採實體上課。本培訓營僅供有意願納入勞動部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」且經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參訓。爰參訓學員均應配合填寫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基本資料表」，且應全程參訓始發給完訓證明，如無意願納入前開人才資料庫、不願填寫基本資料表、不願於該資料庫揭示聯絡資訊或無法全程參訓者，請勿報名參加本培訓營。

三、培訓課程：

（一）地點：桃園律師公會會館（地址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）。

（二）日期：115 年 9 月 13、14 日（星期日、一）。

（三）名額：100 位，額滿為止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：限桃園、新竹及苗栗律師公會之一般及特別會員。

(五)培訓費用：免費。

(六)報到時間：本培訓營須於上下午各簽到退一次，課程開始15分鐘後不得簽到。

(七)本次律師專場不印紙本講義；僅提供線上檔案下載。

(八)本場會提供中午便當。

(九)培訓課程內容詳如簡章附件。

四、報名事宜：

(一)報名起迄：115年8月3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同年8月20日（星期四）中午12時止。

(二)報名網址及QR code：<https://reurl.cc/Vn5Ovn>



五、報名與錄取說明：

(一)錄取通知：完成報名登記不代表已成功錄取；最終錄取結果，概以本會開課前發送之電子郵件通知為準。

(二)取消報名：報名成功者如因故無法出席，請務必於活動5日前來電通知本會辦理取消，俾利辦理候補遞補作業。

(三)權益保留：本會保留活動錄取、修改、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。

(四)為求公平起見，限桃園、新竹及苗栗律師公會之一般及特別會員。一律採線上報名，依報名時間先後順續排序100名，如您已參加過115年北中南任一場次培訓課程，請勿報名。

六、本次培訓相關問題，歡迎電洽承辦人員羅羽菲小姐（03-3566301分機207）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、社團法人新竹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苗栗律師公會
副本：

理事長

陳韻如

115 年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(律師)培訓課程營 桃竹苗場課程表

(1) 第一天 (9 月 13 日星期日)：辦理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221 號 4 樓(桃園律師公會會館)，本會保有辦理課程與師資異動之權利。

時間	課程主題	課程大綱
08:30-09:00 (30 分鐘)	報到/查核證明文件	
09:00-10:50 (110 分鐘)	職場霸凌防治法規及倫理 【陳韻如律師】	1. 提升調查人員的專業能力與倫理素養(如行為準則、利益衝突迴避、保密原則、中立性與公正性判斷)。 2. 介紹相關法規(如職業安全衛生法、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、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等)。
10:50-11:10 (20 分鐘)	休息	
11:10-12:10 (60 分鐘)	調查策略及技巧(一) 【邱夢君臨床心理師】	1. 調查前期事業單位之文件及事件背景確認(如：申訴人填具申訴表單、事業單位之職場霸凌調查程序)。 2. 調查團隊形成及合作(如：不同專業背景之外部委員於調查中擔任角色及定位、內外部委員合作)。
12:10-13:00 (50 分鐘)	午餐	
13:00-14:50 (110 分鐘)	調查策略及技巧(二) 【邱夢君臨床心理師】	1. 與事業單位之合作介面(如：進行時間、場地規劃、邀約訪談、會前會等等)(表單：職場霸凌調查時序圖)。 2. 訪談結構建立及常見議題(如：陪同、錄音錄影、委員介紹、保密等)。 3. 訪談技巧(如：提問、重述、肢體語言等)。 4. 申訴人及申訴人支持與困難個案因應。 5. 設計虛擬的霸凌事件，由學員分組分飾「申訴人」、「被申訴人」、「關係人」、「調查委員」等角色，實戰演練訪談與調查技巧。(表單：職場霸凌訪談紀錄單)
14:50-15:10 (20 分鐘)	休息	
15:10-16:40 (90 分鐘)	實務演練：分組習作、報告與討論(一) 【邱夢君臨床心理師】	透過虛擬的霸凌事件，實戰演練訪談技巧、訪談紀錄，並進行霸凌認定及評議。(表單：職場霸凌訪談紀錄單)
16:40-17:10 (30 分鐘)	綜合討論	
17:10	賦歸	

(2) 第二天：(9月14日星期一)：辦理地點：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221號4樓(桃園律師公會會館)，本會保有辦理課程與師資異動之權利。

時間	課程主題	課程大綱
09:30-10:00 (30 分鐘)	報到	
10:00-12:00 (120 分鐘)	職場霸凌案例分析 (尚佩瑩律師)	1. 解讀職場霸凌相關法規。 2. 探討職場霸凌之法院判決。 3. 引介公務人員保訓會決定書。
12:00-13:00 (60 分鐘)	午餐	
13:00-14:50 (110 分鐘)	調查報告撰寫內容及 注意事項 (許惠君律師)	1. 調查報告架構與必要要素說明。 2. 證據選擇及調查方式。 3. 研討報告撰寫技巧。
14:50-15:00 (10 分鐘)	休息	
15:00-16:20 (80 分鐘)	實務演練：分組習 作、報告與討論(二) (許惠君律師)	透過虛擬的霸凌事件，實戰演練訪談技巧、訪談紀錄，並進行霸凌認定及評議、撰寫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。(表單：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調查報告書)
16:20-16:50 (30 分鐘)	綜合討論	
16:50	賦歸	

備註：

- 1.本培訓課程依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士培訓及專業人才資料庫建置要點」(簡稱建置要點)規定辦理，依勞動部要求，此培訓課程僅供有意願納入勞動部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才資料庫」且經律師公會推薦之律師參訓。參訓人員均應配合填寫「職場霸凌調查專業人庫基本資料表」，且應全程參訓始發給完訓證明；如無意願納入前開人才資料庫、不願填寫基本資料表、不願於該資料庫揭示聯絡資訊或無法全程參訓者，請勿報名參加本培訓課程。
- 2.本培訓營須於上下午各簽到退一次，課程開始 15 分鐘後即不得簽到，敬請準時。